

基层政府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的实践路径

盛春露

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19日

摘要

乡村振兴, 以文化为先导。乡村文化振兴承继乡村传统文化, 促进乡村文化创新传播, 乡村文化振兴是乡村文化的再次繁荣。充分发挥基层政府的文化服务功能, 是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的有力举措。面对基层政府推动乡村文化振兴过程中存在的乡村文化宣传工作传播力不够、乡村文化绩效考核执行力不强、乡村文化产品供给适应力不足和乡村文化人才培养协作力不显等现实困境。从畅通乡村文化宣传路径, 构建文化绩效考核新模式入手, 不断完善文化产品供应链, 创新基层政府文化治理功能, 以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 建立多元协同共治的文化治理新格局。进一步深化文化领域“放管服”改革, 完善乡村文化人才培养机制, 切实发挥基层政府在乡村文化振兴中的关键性作用。

关键词

乡村文化振兴, 基层政府, 文化软治理

The Practical Path of Grassroots Government to Promote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Chunlu Sheng

School of Marxism,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Dec. 13th, 2023; accepted: Jan. 31st, 2024; published: Feb. 19th, 2024

Abstract

Rural revitalization is guided by culture.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inherits the traditional rural culture and promotes the innov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rural culture.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is the re-prosperity of rural culture.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cultural service function of the grassroots government is a powerful measure to promote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In the face of th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such as insufficient dissemination of rural cultural propaganda work, weak execution of rural cultural performance appraisal, insufficient adaptability of rural cultural product supply and insignificant cooperation of rural cultural talent training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rural cultural revitalization by grassroots governments, starting from unblocking the propaganda path of rural culture and constructing a new model of cultural performance appraisal, we will constantly improve the supply chain of cultural products, innovate the cultural governance func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ments, combine the rule of law, the rule of virtue and autonomy, and establish a new pattern of cultural governance with multipl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We will further deepen the reform of “streamlining administration, delegating powers and improving services” in the cultural field, improve the training mechanism of rural cultural talents, and effectively play the key role of grassroots governments in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Keywords

Rural Cultural Revitalization, Grassroots Government, Cultural Soft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强调“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1]乡村振兴是一个系统性工程，而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关键组成部分。乡村文化是乡村历史延续，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精神支柱。这突出表明对于乡村文化取其精华以及结合新时代新特色构成独特优质的乡村新文化的相关工作尤为关键。习近平总书记曾明确指出：“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2]没有乡村文化的高度自信，没有乡村文化的繁荣发展，就难以实现乡村振兴的伟大使命。

当前，乡村文化振兴的理论前提暗含两个假定，第一个是文化进化论，即文化需要从一个相对低级的形态向高级的形态进化。第二个假定是当前的乡村文化尚未达到理想状态，需要用一种更好的文化来取代它，或者说乡村文化需要由低级形态向一个相对高级形态转化^[3]。然而，在乡村文化振兴中要审慎看待两个假定，仔细考量文化进化论，并对文化发展状态进行准确评估，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在乡村文化振兴中的关键性作用。乡村文化振兴主体在村民，强调乡村文化治理能力与治理文明体系中的再造。乡村文化治理能力建设与治理文明体系再造，核心是人的再造，是人的内生的能动性质量再造^[4]。基层政府在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实践过程中，应当在理论探讨基础上，倡导一种注重实际情况、尊重多样性的发展策略，通过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为乡村文化繁荣注入新活力，找寻新动力。乡村社会仍然呈现宗法制社会形态，对于乡村本土文化取其精华，弃其糟粕，既取决于村民主体选择，也取决于基层政府在乡村文化治理中采取的实践举措。基层政府作为乡村文化振兴实践政策制定者、执行者；资源调配者；文化活动组织者；文化遗产保护者；文化建设引领者和文化宣传传播者，其综合作用对于乡村文化振兴不言而喻。从基层政府视角出发，乡村文化振兴其一要充分沿袭历史脉络中政府在乡村文化治理过程中取得的工作成效与实践经验。其二必须遵循客观乡村文化发展现状，推动基层政府实现从乡村文化治理向乡村文化振兴转变，探索基层政府在推动乡村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实现乡村

振兴战略赋能文化活力。

2. 基层政府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的现实困境

乡村文化振兴关键在于理清治理思路，探清基层政府推进乡村文化振兴的现实困境，摸清乡村文化振兴治理主线。乡村文化振兴关键在于充分发挥基层政府文化服务功能，集中精力构建新型文化治理模式。当前，我国乡村文化发展模式存在着“行政主导型”和“压力传导型”两种，分别存在潜在农村文化“失范”和农民“缺位”风险[5]。探索乡村文化治理、发展新模式刻不容缓。

2.1. 乡村文化宣传工作传播力不够

乡村文化宣传工作缺乏影响力与传播力。在乡土社会到现代社会的急速变迁中，乡土文化的精髓和价值却被部分城市精英主义的“刻板印象”所禁锢，阻碍了乡村文化与城市文化的融合与共享，影响了全社会对乡村文化的认知和传承，乡土文化传播力逐渐“式微”[6]。一是乡村文化宣传内容不够，活力不足。乡村文化产生于乡土社会，乡村文化振兴也必须立足于乡土社会。乡土社会的村民主体实践活动既是乡村文化的内容源泉，也制约着乡村文化内容。乡村文化逐渐流失和丧失传统元素，乡村文化断层现象突出。乡村文化内容必须让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又不能成为流于低俗、恶俗、媚俗产物，乡村文化内容的深掘、阐释、创新缺少。二是文化宣传水平有限，媒体覆盖不全。基层政府逐渐成为乡村文化振兴宣传工作主力军，因基层政府文化专员教育水平受限，乡村文化传播质量不高、广度不够。单一传播媒介，往往造成“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的宣传窘境。基层政府宣传内容受限，宣传形式缺乏创新，宣传合作媒介呈现出强地域性，低关注度特点，传播媒体抓不住、不敢抓大流量，这导致基层政府文化宣传无门，陷入乡村文化传播不出基层的现实困境。

2.2. 乡村文化绩效考核执行力不强

政府是国家权力执行载体，国家文化事业发展由政府积极推动，基层政府在推进乡村文化振兴中的文化绩效考核执行力不强。唯GDP的官员考核标准已经不适应时代发展，基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部分地区缺乏文化绩效考核部分，或基层政府文化绩效考核机制不全。在政府官员绩效考核中，缺乏文化方面详细全面的考核标准，乡村文化绩效考核执行力不强，考核效果不显。一是文化振兴考核标准不固定，制度不健全。文化振兴考核标准不固定问题，首先源于文化虚拟性；其次各地区、各部门对于文化振兴目标和成果理解存在主体性差异，导致评价标准不一致，基层政府文化绩效考核难以持续性、地域性推进。二是文化振兴考核内容不统一，信息不畅通。文化振兴考核内容不统一导致考核结果不公正性和不可比性增强，必须明确文化绩效考核核心内容，突出乡村文化影响力与文化生命力，避免文化振兴成为“口号振兴”。三是文化振兴考核人员不专业，监督不充分。非专业的文化振兴考核人员影响考核工作公正性和权威性，极难准确评估乡村文化发展状态。缺乏有效监督机制，乡村文化绩效考核经常陷入形式主义，失去监督到反馈再到完善的实际效用。

2.3. 乡村文化产品供给适应力不足

基层政府限于财政实力和管理能力，对于乡村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与管理存在弊端。乡村公共文化产品供需矛盾突出，结构性矛盾凸显，乡村文化产品供给适应力不足。一是文化产品供给不充足，资金投入不足。乡村地区文化产业发展相对滞后，投入资金相对较少，这导致乡村文化产品的开发和创新能力受限，影响文化产品供给水平。市场需求不确定，乡村地区文化产品市场需求相对较小，消费群体有限，限制乡村地区文化产品供给扩大。二是文化产品供给不合适，缺乏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的文化产品。

乡村地区具有独特历史、地理和民俗文化等资源，但在文化产品开发过程中，未能充分挖掘地域特色，对接消费者需求，导致文化产品与当地文化背景相脱节，部分乡村文化产品不适合乡村地区村民主体的实际文化需求。乡村文化发展主要矛盾呈现出乡村村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与文化产品供给不充分、不平衡之间的矛盾。乡村地区文化产品设计与村民的审美观念与文化旨趣相差较大，乡村文化产品消费潜力有待提升。

2.4. 乡村文化人才培养协作力不显

乡村振兴根本上是人的再造。乡村发展的有限性，限制了乡村文化人才发展的无限性。乡村文化人才培养协作力不显，深刻影响乡村文化人才培养质量。一是村民主体素质不高。乡村教育资源不平衡，制约着乡村文化人才在培养中的发展潜力。优秀文化人才流失，乡村地区的文化人才储备相对较少，制约着文化人才的高质量培养。村民主体的素质偏低，延长了乡村文化人才培养时间。二是村民主体意愿不强。乡村就业机会有限，乡村地区文化产业相对较为薄弱，文化人才留在乡村地区发展的意愿不高。社会认可度不高，乡村地区文化工作在社会上认可度偏低，乡村文化工作存在偏见和质疑，缺乏培养机制和奖励机制。三是培训人员不专业。乡村文化人才培养，缺乏专业技能型师资力量。培训方法不合理，缺乏创新性和针对性。缺乏行业实践经验，影响文化人才培养的效用性和实用性。四是培养过程缺乏多方互动。乡村文化人才是复合型人才，既要熟悉本土文化，又要掌握乡村文化宣传能力。乡村文化人才培养必须复合培养，多方协同。乡村文化人才适应力弱，技能型人才少，共享信息能力差，信息孤岛现象普遍。

3. 基层政府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的实践路径

乡村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基层政府在其实施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乡村文化振兴不仅仅是政府意义上的自在振兴，而是内生意义上的自为振兴。针对基层政府在乡村文化振兴中的现实困境，必须充分发挥基层政府的文化服务功能，探索新时代基层政府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的实践路径。

3.1. 畅通乡村文化宣传路径，构建基层文化绩效考核新体系

长久以来，乡村文化振兴并未得到全方位，深层次落实，文化振兴之路任重道远。一方面必须畅通乡村文化宣传路径，充分发挥基层政府文化宣传功能。其一，乡村文化宣传工作必须立足乡村特色，深挖乡村文化、非遗文化中的独特价值，赋予其时代内涵，以丰富的内容展现乡村风貌。其二，乡村文化宣传必须创新宣传手段，借助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微博、微信等互动社区平台进行同城推广，广泛利用新媒体传播媒介，重点突出乡村特色文化。其三，借助互联网和技术手段，持续推进乡村文化数字化发展，以数字化手段呈现乡村文化的起源、发展与创新。另一方面必须构建基层文化绩效考核新模式。“政府的起源决定政府具有应然的公共性，然而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集团，政府也具有一定的自利性。”^[7]长期以来，官员的绩效考核，文化层面一直不占或者占很少比例。唯GDP论的绩效考核观使得各级政府和官员只注重地区经济发展，不顾生态环境，更不必说发展乡村文化事业。将文化绩效考核纳入基层官员绩效考核体系之中，构建基层文化绩效考核新模式。其一，明确考核的核心内容，侧重将地区文化传承与发展作为文化考核内容。将扎根于乡土的乡村文化留在乡村，不脱离乡土气息。其二，必须进行多维度考核，持续评估村民文化工作满意度、文化项目影响力、文化队伍建设等，建立奖励机制，推进定期绩效评估、自评与外评相结合。其三，必须建立灵活、持久、有效的考核体系。根据乡村文化治理实际情况和村民需求进行灵活调整，借助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评估精准性、考核有效性，激发基层政府文化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2. 完善文化产品供应链条，创新基层政府文化服务新功能

乡村文化公共产品应多渠道供应，基层政府必须树立文化治理、文化服务、文化振兴新理念，创新文化治理新功能。一方面，必须完善文化产品供应链。村民自治的最初诱因是非集体化改革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失效[8]。当前，就中国乡村文化发展的现状而言，乡村公共文化设施、产品还存在较大缺口。构建新兴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管理体系势在必行。政府应该适当引入社会公共企业，对乡村地区缺少的乡村公共文化设施进行提供与维护。政府更应充当乡村文化振兴执旗手角色，引导乡村村民进行文化彩排与文艺汇演，让外界文化走进来，乡村文化走出去。增加乡村公共文化产品及设施，构建新兴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另一方面必须创新基层政府文化服务新功能。必须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在乡村文化振兴过程中的关键性作用，突出政府的文化引导功能，为乡村文化发展指明方向，探清迷雾；突出政府的文化服务功能，为乡村文化发展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夯实乡村文化发展的物质基础，不断创新乡村文化传播形式，赋予乡村文化时代内容，科技特色；突出政府的文化教育功能，为培养乡村文化新人贡献基层政府力量，提高文化传承人、当地村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实现乡村文化传承代代有人。

3.3. 推进“三治”相结合，建立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新格局

政府在乡村文化的治理中应注重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在完善法治、德治的基础上，坚持和发展基层民主自治制度，重塑地区乡村文化，建立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新格局。一方面，必须持续推进“法治、德治和自治”相结合。其一，基层政府应加强文化保护方面的法治工作，积极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建立乡村文化遗产保护清单，积极执行文化保护条例，保障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加强村民文化保护知识教育，不断提升村民文化认知、文化认同和文化自信。其二，完善村规民约和基层政府乡村文化振兴工作规划。以地方政府为辅，乡村村民为主，由政府出资保护乡村文化非遗和乡村优秀文化传统，完善本地区乡村的文化发展规划。坚持基层文化自治，促进乡土文化自我传承与自我发展，同时政府也需对濒危文化进行选择性保护和抢救性发掘，让市场和时代淘汰一批落后乡村文化。另一方面，必须建立多元主体协同的文化治理新格局。乡村文化振兴主体在村民，关键看政府，社会组织和个人发挥积极作用。其一，政府要发挥政策引导和资源整合功能，制定支持乡村文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文化事业的资金投入，提供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支持。其二，市场应成为乡村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通过市场机制调动各方资源，激发创新活力，培育文化产业，推动乡村文化产品与服务多样化和市场化，为乡村振兴注入经济活力。其三，社会组织及文化志愿者应积极参与乡村文化建设，发挥组织协调、资源整合、社区服务等作用，挖掘和传承乡村文化资源，开展多样化文化活动，增强乡村文化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其四，村民作为乡村文化传承主体，更应积极参与到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之中，自觉承担乡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重担，成为文化创意产业的推动者、参与者和受益者。建立多元主体协同的文化治理新格局，需要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村民之间形成良性互动，相互协调配合，共同推动乡村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

3.4. 深化“放管服”改革，开辟乡村文化人才培养新局面

政策落实，理论先行。一方面，必须深化基层政府文化领域“放、管、服”改革。其一，必须“放”开乡村文化自身的发展途径，理清乡村文化发展的历史脉络，原则上“不干预”乡村文化自身发展路径。顺应时代发展，淘汰一批老旧文化，整合一批碎片性文化。在市场机制和时代选择中，发现乡村文化精粹。但再发达的市场经济也离不开政府规则，政府是影响农村文化变革的最重要力量。其二，必须“管”好乡村文化发展的正确方向。正确把握乡村文化性质，不能使乡村文化随市场放任自流。严管“封建文化”和“落后文化”的复辟或“换皮”再生。引导乡村文化服务于人民群众、服务于社会主义社会，为

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文化生产力。牢牢把握“第二个结合”的重要意义，真正发掘出有价值、可传承、能创新的乡土文化。其三，必须“服”务广大文艺工作者和乡村文化振兴主体。基层政府应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为基层文艺工作者和乡村文化振兴村民主体提供全方面的文化服务。让文化振兴的工作者可以人尽其才，以乡村文化振兴为己任。另一方面，必须开辟乡村文化人才培养新局面。城镇化快速推进，乡村人口大量流失，一部分乡村正在消逝。乡村振兴本质上是人的再造，政府需要不断完善乡村人才培育及引进机制，加速乡村应用型人才培养。一是必须明确乡村文化人才培养以应用型为导向。明确人才培养标准，打破学历限制，以乡村文化吸引力为第一标准，培养一批有情怀、留得下的乡村文化人才。培养大批非遗文化传承人，民间工艺继承者，文化振兴专员等，着重培养应用型、工匠型人才。二是必须明确乡村文化人才培养核心内容，突出特色内容。以乡村历史、民俗民情和传统艺术为培养重点，着重加强乡村经济管理与文化管理技能培训，提升乡村文化人才信息化、数字化业务水平，突出理论深化、实践内化。三是必须强化乡村文化人才培养多元协同，加大跨地区、跨部门合作。建立 mentor 制度，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文化培训，持续加大乡村文化人才吸引力度，提高乡村文化人才待遇水平，建立奖惩机制，为乡村文化人才搭建广阔发展平台。鼓励和引导大学生村官深入基层，鼓励大学生到乡村创业发展，着力解决“留不住”问题。

4. 结束语

基层政府是影响乡村文化振兴的关键力量，充分发挥基层政府的文化服务功能是推进乡村文化振兴的有效途径。本文立足于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对基层政府推进乡村文化振兴的现实困境进行了精准分析。提出着重畅通乡村文化宣传路径，完善乡村文化产品供应链条，以“德治 + 法治 + 自治”的三治结合激发乡村文化内生活力，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文化治理新格局，推进文化振兴过程中政府“放”“管”“服”改革，将文化振兴纳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以人才振兴推动乡村文化真正振兴。总之，乡村文化振兴必须充分发掘基层政府文化服务功能，创新基层政府文化治理新模式，才能真正推动乡村文化治理向乡村文化振兴转变。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著作选读[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25.
- [2] 习近平. 论“三农”工作[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2: 231.
- [3] 张清津. 把握文化演变规律 促进乡村文化振兴[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9-06-26(06).
- [4] 胡惠林. 乡村文化治理能力建设: 从传统乡村走向现代中国乡村——三论乡村振兴中的治理文明变革[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1): 50-66.
- [5] 王留鑫, 赵一夫. 文化振兴与乡村治理: 作用机制和实现路径[J]. 宁夏社会科学, 2022(4): 100-105.
- [6] 张传香, 金盼. 践行“四力”与媒体深度融合赋能乡村文化振兴[J]. 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5(6): 523-527.
- [7] 陈浩天. 公共文化服务的治理悖论与价值赓续[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13(3): 123-129.
- [8] 黎炳盛. 村民自治的最初诱因: 非集体化改革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失效[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02(4): 48-50.